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6006号

当事人名称：爱不停（河北）蛋白质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4MA08BFDP20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城北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洪涛

2025年3月25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企业血浆、血球工序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转，企业污水管网排放口有大量呈深褐色废水排放，有明显异味，根据秦皇岛润森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S-JD-2503001，涉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1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6003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2025年5月29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集体讨论，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此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材料齐全，执行程序无误，处理依据准确，自由裁量适当，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之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100）的裁量情况，该公司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如下。

（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两倍以上，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20%”，因企业废水排放至管网，未造成污染事件，此要素裁量为15%。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6%-10%”，此要素裁量为7%。

（二）、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为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

（三）、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

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企业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该企业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元。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第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属于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中国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你（单位）可自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电子）复印件，整改材料、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表（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各一份，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